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36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4.19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22.01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4.19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譯(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年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一組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集團，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有關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權之定義，當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時，代表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投資者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以控制投資對象。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有關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的若干指引與集團相關。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這相關詮釋所載之指引則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如適用)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和負債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建立之合營安排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合營業務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於聯合持有之任何資產中的份額)、其債務(包括其於聯合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於合營業務銷售產品之收益中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於聯合產生之任何開支中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計量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支出。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是項重新分類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全面的披露(有關詳情敬請參見附註20及2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闊，其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根據現時市況在正常交易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倘須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乃不論價格由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評估技術得出的估計退出價。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詳盡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布了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

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集團並無就2012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有關2013年披露事項敬請參閱附註6)。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額外的披露須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項。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已據此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變動。

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續)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1]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的應用。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兑現與結算」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集團概無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符合資格予以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當商譽或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被包含在一現金產生單位，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或減值回撥，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修訂對所應用的公平值等級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引入額外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須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豁免要求。該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令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產生的任何變化亦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有關何時確認徵費為負債的問題。詮釋界定徵費的涵義，並訂明法定徵費視為承付活動而須即時確認有關負債。詮釋就不同的徵費安排該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詮釋釐清編製財務報表時以經濟脅迫或持續經營作為基準並非意味某實體有因於未來期間營運會引致現時須支付徵費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產生影響，原因為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終止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適用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收購日，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説明的計量基準計量(如適用)。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為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所確認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被要求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歸類至收益或虧損，則當權益會計法終止使用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集團會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資產或以資產出資)，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收入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費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費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法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遞延應收代價、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被考慮視為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定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對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實際上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本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年度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異(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之匯兑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多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797,674,000港元(2012年：4,284,965,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3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232,923,000港元(2012年：137,811,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當期綜合損益表內。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644,465,000港元(2012年：412,371,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負債 (i)	**6,900,418**	6,085,602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4,271)**	(219,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363)**	(2,479,484)
淨負債	**4,295,784**	3,386,816
權益 (ii)	**12,531,303**	10,481,716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34.3%**	32.3%
負債比率 (iii)	**20.9%**	18.6%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3,302,034,000港元(2012年：2,393,066,000港元)與權益加淨負債15,833,337,000港元(2012年：12,874,782,000港元)之比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196**	3,578,605
衍生金融工具	**–**	6,391
可供出售工具	**170,248**	170,0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518,305**	7,208,759
衍生金融工具	**10,308**	18,9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其他財務資產、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之3%(2012年：3%)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3%(2012年：3%)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貨幣以外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2012年：3%)之年內除税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2012年：3%)，對年內除税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税前溢利	**171,381**	143,369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已付定息利率掉期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乃與對沖借款相若。利率掉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請參閱附註27)。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2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2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5,401,000港元(2012年：13,377,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五間(2012年：六間)合資企業及一間(2012年：兩間)聯營公司。然而，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遞延應收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2012年：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為22.01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6.70億港元)。基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23.36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2.28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								
應付貨款	–	435,854	258,310	175,991	–	–	870,155	870,155
其他應付款	–	498,889	–	–	–	–	498,889	498,88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8,843	–	–	–	–	248,843	248,84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61%	–	–	8,181	1,065,480	–	1,073,661	993,750
銀行貸款	2.53%	–	1,302,366	1,117,882	3,790,448	16,293	6,226,989	5,849,467
其他貸款	2.05%	2,945	–	23,733	15,338	18,947	60,963	57,201
		1,186,531	1,560,676	1,325,787	4,871,266	35,240	8,979,500	8,518,305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007	3,022	7,051	–	11,080	10,308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2年								
應付貨款	–	237,445	242,986	111,917	–	–	592,348	592,348
其他應付款	–	337,305	–	–	–	–	337,305	337,30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93,504	–	–	–	–	193,504	193,50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1%	–	–	–	1,059,501	–	1,059,501	993,750
銀行貸款	2.86%	–	754,151	1,207,271	3,087,892	16,492	5,065,806	5,029,939
其他貸款	1.98%	2,861	–	15,953	22,008	26,306	67,128	61,913
		771,115	997,137	1,335,141	4,169,401	42,798	7,315,592	7,208,759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369	2,738	16,427	–	20,534	18,992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1)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無**	資產－6,391,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能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2)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指定用作對沖)－10,308,000港元**	負債(指定用作對沖)－18,992,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能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64,625**	**1,451,084**	**6,715,709**
分類業績	**426,956**	**638,269**	**1,065,225**
其他收益淨額			**246,0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1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1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65,125**
融資成本			**(163,558)**
除稅前溢利			**1,608,852**
稅項			**(382,509)**
年內溢利			**1,226,343**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72,241	1,211,225	5,183,466
分類業績	307,682	551,760	859,442
其他收益淨額			159,8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5,7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04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35,125
融資成本			(148,145)
除稅前溢利			1,235,548
稅項			(299,393)
年內溢利			936,155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342,968,000港元(2012年：285,644,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15,709**	5,183,466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4,274,570**	3,219,970
員工成本	**670,677**	521,417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342,968**	285,644
其他費用	**502,447**	412,779
	925,047	743,656

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8,169**	43,120
利息收入	**38,344**	22,804
匯兑收益	**159,662**	45,390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6,278**	7,27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863**	8,2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17**	7,3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4,712)**	–

10.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269**	145,027
一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5**	1,468
銀行費用	**3,587**	2,670
	165,951	149,165
減：資本化之數額	**(2,393)**	(1,020)
	163,558	148,145

11.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0,307**	9,838
其他員工成本	**602,311**	464,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8,059**	46,904
員工成本總額	**670,677**	521,417
呆賬撥備	**29,050**	11,979
無形資產攤銷	**7,454**	7,291
租賃土地攤銷	**12,417**	9,847
核數師酬金	**11,031**	9,141
已售存貨成本	**4,686,162**	3,561,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3,097**	268,50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25,360**	17,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733**	(993)
出售租賃土地的虧損	**4,788**	128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2年：9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維正 千港元 *(附註b)*	周亦卿 千港元 *(附註c)*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羅惠芬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200	500	500	-	200	200	-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1,023	-	-	1,094	2,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02	-	-	110	212
績效及酌情花紅 *(附註a)*	-	-	-	-	-	2,038	-	-	3,640	5,678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	200	3,363	-	500	5,044	10,307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永堅	鄭慕智	周維正	周亦卿	關育材	何漢明	羅蕙芬	李民斌	黃維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袍金	200	500	250	250	200	200	200	500	200	2,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983	–	–	1,052	2,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98	–	–	105	203
績效及酌情花紅 *(附註a)*	–	–	–	–	–	1,835	–	–	3,265	5,100
酬金總額	200	500	250	250	200	3,116	200	500	4,622	9,838

附註：

(a)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b) 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起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何漢明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基本月薪自2014年1月1日起增至每月88,610港元。

(e) 羅蕙芬女士自2013年1月1日起退休時辭任公司之執行董事。

(f)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黃維義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基本月薪自2014年1月1日起增至每月94,850港元。

(g)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12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12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9**	3,725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886**	1,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	253
	6,176	5,584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2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9,651**	260,215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42,858**	39,178
	382,509	299,393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3. 稅項(續)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2年：15%至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公司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已於2012年屆滿。

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須繳付15%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除上文所述，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08,852**	1,235,548
按適用稅率25%(2012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402,213**	308,88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7,173**	99,779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620)**	(46,782)
附屬公司因獲減50%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	(5,768)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3,641)**	(3,5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4,047)**	(61,260)
分佔合資企業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66,281)**	(58,7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50)**	(1,55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350**	25,325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46,012**	43,126
本年度稅務支出	**382,509**	299,393

附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3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2年：25%)。

14. 股息

年內，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實際分派之末期股息為156,771,000港元(2012年：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3,017,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陸港仙(2012年：每股普通股伍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捌港仙(2012年：陸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06,286**	840,798

	股份數目 **2013年** **千股份**	2012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5,489**	2,460,345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7,288**	5,37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2,777**	2,465,72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661,836	5,066,432	801,463	642,519	7,172,250
匯兑調整	8,381	55,828	9,303	8,816	82,328
添置	87,288	340,585	148,501	1,034,048	1,610,422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22,821	102,322	11,273	–	136,416
出售	(18,528)	(2,005)	(23,721)	–	(44,254)
轉撥	116,770	594,876	11,923	(723,569)	–
於2012年12月31日	878,568	6,158,038	958,742	961,814	8,957,162
匯兑調整	29,051	197,243	32,296	28,936	287,526
添置	62,102	238,799	127,183	1,256,416	1,684,500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38,323	159,665	52,040	67,279	317,307
出售	(9,293)	(11,657)	(44,651)	–	(65,6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238)	(124,579)	(33,492)	(35,966)	(232,275)
轉撥	112,301	900,030	40,793	(1,053,124)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72,814	7,517,539	1,132,911	1,225,355	10,948,619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95,124	711,692	237,467	–	1,044,283
匯兑調整	1,381	8,209	3,727	–	13,317
本年度提撥	27,780	149,421	91,305	–	268,506
出售時撇銷	(3,975)	(337)	(16,897)	–	(21,209)
於2012年12月31日	120,310	868,985	315,602	–	1,304,897
匯兑調整	4,819	28,906	14,651	–	48,376
本年度提撥	40,211	179,109	103,777	–	323,097
出售時撇銷	(1,506)	(2,764)	(29,927)	–	(34,1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22,818)	(16,559)	(9,422)	–	(48,799)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016	1,057,677	394,681	–	1,593,374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931,798	6,459,862	738,230	1,225,355	9,355,245
於2012年12月31日	758,258	5,289,053	643,140	961,814	7,652,265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租賃土地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4,580**	306,012
匯兑調整	**9,880**	4,161
添置	**41,973**	14,122
收購業務產生	**17,316**	12,429
出售	**(7,411)**	(12,297)
本年度提撥	**(12,417)**	(9,847)
年終結餘	**363,921**	314,580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352,258**	304,619
即期部分	**11,663**	9,961
	363,921	314,580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25,318
匯兑調整	1,962
於2012年12月31日	227,280
匯兑調整	6,693
於2013年12月31日	233,973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42,408
匯兑調整	492
本年度提撥	7,291
於2012年12月31日	50,191
匯兑調整	1,707
本年度提撥	7,454
於2013年12月31日	59,352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74,621
於2012年12月31日	177,089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以直線法按25至30年攤銷。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848,101
匯兑調整	33,842
收購業務產生	403,022
於2012年12月31日	4,284,965
匯兑調整	153,072
收購業務產生	1,359,637
於2013年12月31日	5,797,674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下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集團」)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布於下列下屬集團所產生的商譽：

19. 商譽(續)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集團：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66,490**	356,006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94,170**	382,894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66,212**	258,596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53,177**	148,79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304,953**	296,230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69,805**	262,087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320,246**	311,084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303,538**	294,855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26,304**	316,970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7,995**	240,901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54,559**	441,555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720**	69,668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2,818**	41,593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179**	77,885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2,315**	41,105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153,923**	149,520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8,730**	47,336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長汀港華」)	**59,938**	58,223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港華」)	**144,383**	140,252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港華」)	**60,979**	59,235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5,665**	97,503
瀋陽業務(「瀋陽」)	**139,020**	–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全新」)	**131,924**	–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	**184,180**	–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博興」)	**113,257**	–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鹽山」)	**58,727**	–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滄縣」)	**58,721**	–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359,709**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威」)	**151,109**	–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建平」)	**57,825**	–
其他	**275,103**	192,672
	5,797,674	4,284,965

*附註：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19.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7.6%(2012年:8%)。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12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2012年:無)。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1,743,493**	1,640,68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065,674**	884,846
	2,809,167	2,525,52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即期部分	**19,206**	33,582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2013年	2012年	主要業務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25%**	26%	生產及分售天然氣、焦爐煤氣、液化石油氣、冶金焦炭和炭油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4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8%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下表列出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報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有關金額並沒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60,899**	1,053,735
非流動資產	**4,030,285**	3,386,733
流動負債	**(2,138,514)**	(1,798,950)
非流動負債	**(1,100,913)**	(992,002)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4,433,568**	3,859,2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6,062**	388,85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4,252**	74,047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佛山資產淨值 減：佛山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051,757** **(511,524)**	1,649,512 (372,649)
	1,540,233	1,276,863
集團擁有佛山權益的比例 商譽	**662,300** **48,479**	549,051 47,092
集團於佛山的權益賬面值	**710,779**	596,143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081**	77,832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2,098,388**	1,929,386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賬面值	
2013年	2012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14年4月 (2012年：2013年10月)	6.56%	6.56%	**19,206**	18,657
-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3年7月 (2012年：2013年7月)	7.26%	7.26%	**-**	12,438
-	人民幣 2,000,000元	2013年6月 (2012年：2013年6月)	6.56%	6.56%	**-**	2,487
					19,206	33,582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貸款協議所載各自之付款到期日收回。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192,585**	1,007,79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595,145**	538,332
	1,787,730	1,546,13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11,743**	91,706
— 即期部分	**224,514**	139,757
	236,257	231,463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5,125**	235,125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1,787,730**	1,546,131

給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賬面值	
2013年	2012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2014年12月 (2012年：2014年12月)	無	6.12%	**45,405**	41,493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4年7月 (2012年：2014年7月)	無	6.12%	**43,208**	39,482
–	人民幣42,530,000元	2013年7月 (2012年：2013年7月)	無	6.12%	**–**	50,204
人民幣10,550,000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6年2月 (2012年：2016年2月)	無	6.12%	**11,744**	10,731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2014年8月 (2012年：2013年8月)	5.84%	5.84%	**66,581**	64,677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4年9月 (2012年：2013年9月)	7.87%	7.87%	**12,804**	12,438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3年12月 (2012年：2013年12月)	6.00%	6.00%	**–**	12,438
人民幣20,000,000元	–	2014年11月	6.00%	6.00%	**25,608**	–
人民幣24,138,123元	–	按要求償還	5.88%	5.88%	**30,907**	–
					236,257	231,463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70,248**	170,016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該等被投資方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2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於該日尚未收取之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3,066**	156,724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9,321**	39,321
	162,387	196,045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6,278,000港元(2012年：7,272,000港元)。

24.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1,594**	114,100
原材料及消耗品	**436,687**	280,496
	588,281	394,596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44,465**	412,371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39,321
預付款	**566,302**	387,9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30,291**	217,158
	1,580,379	1,056,809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結餘、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644,465,000港元(2012年：412,371,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9,840**	384,737
91至180日	**27,747**	15,908
181至360日	**36,878**	11,726
	644,465	412,371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14,705,000港元(2012年：10,264,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609**	5,026
91至180日	**1,373**	2,385
181至360日	**2,363**	2,853
合計	**18,345**	10,264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055**	34,076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50**	11,979
年終結餘	**75,105**	46,055

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1%至2.5%(2012年：0.1%至2.4%)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63,586**	151,929
港元	**69,280**	48,951

26.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人民幣遠期合約	–	6,391
其他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10,308**	18,992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指定為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其浮息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貸款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6年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過磋商，以切合貸款的條款。利率掉期合約將有關浮息貸款的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轉換為2.725%。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8,684,000港元(2012年：虧損6,299,000港元)，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於報告期後的各個未來到期期間的到期日之損益表內作出有關公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外匯遠期合約，以買入人民幣200,000,000元來兌換港元。該合約已於2013年到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錄得1,017,000港元的溢利(2012年：7,314,000港元)，並在包含於損益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合約已按1.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以港元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70,155**	592,348
預收款項	**2,185,799**	1,620,465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212,519**	297,941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附註a)*	**73,03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09,401**	481,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729**	5,914
	4,151,637	2,998,265

附註：

(a) 該款項指就附註34所披露收購平陰業務應付一合資企業的代價。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5,272**	440,373
91至180日	**74,035**	40,066
181至360日	**46,564**	43,550
360日以上	**64,284**	68,359
	870,155	592,348

29. 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849,467**	5,029,939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7,201**	61,913
	5,906,668	5,091,852
應償還賬面值：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2,418,883**	1,946,3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44,095**	1,107,3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12,404**	2,000,674
五年以上	**31,286**	37,444
	5,906,668	5,091,85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418,883)**	(1,946,35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87,785**	3,145,49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1.67%	**4,485,445**	3,590,068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7.51%	**681,116**	767,082
定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73%	**350,000**	35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54%	**332,907**	322,789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5%	**31,969**	31,055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5%	**25,231**	30,85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5,906,668**	5,091,85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逾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集團以一利率掉期合約，將此貸款的浮息轉換為定息。詳情請閱附註27。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根據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千港元	賬面值 2012年 千港元
800,000,000港元（2012年：800,000,000港元）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2012年：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93%（2012年：2.91%）	**800,000**	800,000
25,000,000美元（2012年：25,000,000美元）	2016年12月（2012年：2016年12月）	3.86%（2012年：3.88%）	**193,750**	193,750
			993,750	993,750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4,142	48,590	113,168	205,900
收購業務時購入	2,538	–	–	2,538
匯兌調整	277	282	686	1,245
年內(計入)扣除	(1,837)	(2,111)	43,126	39,178
已支付預扣稅	–	–	(12,555)	(12,555)
於2012年12月31日	45,120	46,761	144,425	236,306
收購業務時購入	7,135	–	–	7,135
出售附屬公司	(5,956)	–	–	(5,956)
匯兌調整	1,373	1,411	8,222	11,006
年內(計入)扣除	(1,420)	(1,734)	46,012	42,858
已支付預扣稅	–	–	(15,526)	(15,526)
於2013年12月31日	46,252	46,438	183,133	275,823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232,923,000港元(2012年：137,81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8年全部到期。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612,849,830	261,286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000,000,000	300,000
增加	2,000,000,000	200,000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根據於2012年6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公司透過增加額外20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令法定股本由3億港元增至5億港元。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2,460,344,830	246,035
配股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0,000,000	15,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附註b)*	2,505,000	251
於2013年12月31日	2,612,849,830	261,286

附註：

(a) 2013年1月16日，公司股份配售發行1.5億股新股(「配售」)，每股股份作價6.31港元。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930,308,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集團進一步投資。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公司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3.811港元的價值配發及發行2,50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4. 收購業務

於2013年的收購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肥城」)	2013年1月	– *	59,411
瀋陽業務(「瀋陽」)	2013年1月	– *	162,095
平陰業務(「平陰」)	2013年1月	– *	128,499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博興」)	2013年1月	51%	114,580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全新」)	2013年1月	80%	168,948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藍焰」)	2013年1月	80%	10,382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鑫新」)	2013年1月	80%	5,209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	2013年1月	60%	193,713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鹽山」)	2013年4月	90%	68,010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孟村」)	2013年4月	90%	34,005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滄縣」)	2013年4月	90%	68,010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2013年5月	51%	367,089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建平」)	2013年8月	80%	91,079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威」)	2013年8月	100%	170,434

* 集團於年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34. 收購業務(續)

於2013年的收購交易(續)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及暫定商譽如下：

	肥城 千港元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藍焰 千港元	鑫新 千港元	濱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附註a)	鹽山 千港元	孟村 千港元	滄縣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建平 千港元	中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59,411	114,580	168,948	10,382	5,209	162,095	193,713	128,499	68,010	34,005	68,010	367,089	91,079	170,434	1,641,4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121	10,120	626	584	-	9,571	-	1,138	1,147	1,139	11,027	8,462	-	47,935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見下文)	(19,336)	(8,410)	(50,598)	(3,130)	(2,920)	(26,715)	(23,927)	(74,791)	(11,383)	(11,471)	(11,390)	(22,505)	(42,310)	(20,876)	(329,762)
商譽	40,075	110,291	128,470	7,878	2,873	135,380	179,357	53,708	57,765	23,681	57,759	355,611	57,231	149,558	1,359,637

附註a： 集團以現金代價84,967,000港元另加集團附屬公司—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平陰」)的35%股權，完成向集團一合資企業收購平陰業務。濟南平陰的35%股權暫定公平值是以於收購日濟南平陰的暫定公平值釐定，金額為43,53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入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47,935,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暫定公平值：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濱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建平 千港元	中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75	49,491	25,570	1,415	65,918	41,153	37,182	19,579	28,224	317,307
租賃土地	-	1,156	467	-	4,021	7,017	3,566	634	455	17,316
存貨	2,217	3,516	678	-	4,852	2,061	1,562	17	1,089	15,99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0,105	41,333	-	26	-	15,772	-	63,013	53,390	183,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12,264	-	22,934	-	12,012	-	231	3,151	50,63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081)	(27,445)	-	(448)	-	(32,660)	-	(62,582)	(25,163)	(191,379)
稅項	(920)	-	-	-	-	(2,105)	-	(16)	122	(2,919)
借款	(8,728)	(6,234)	-	-	-	(10,760)	-	-	-	(25,722)
應付股息	-	(20,022)	-	-	-	(7,560)	-	-	(389)	(27,971)
遞延稅項	-	(3,461)	-	-	-	(2,425)	-	-	(1,249)	(7,135)
	8,410	50,598	26,715	23,927	74,791	22,505	42,310	20,876	59,630	329,762

附註： 購入暫定公平值171,215,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71,215,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34. 收購業務(續)

於2013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建平 千港元	中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4,580	168,948	162,095	193,713	128,499	367,089	91,079	170,434	245,027	1,641,464
減：已發行權益工具	-	-	-	-	(43,532)	-	-	-	-	(43,532)
現金代價	114,580	168,948	162,095	193,713	84,967	367,089	91,079	170,434	245,027	1,597,932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一應付收購代價	-	-	(12,881)	-	-	-	(54,407)	(75,223)	-	(142,511)
一應付一合資企業代價	-	-	-	-	(73,034)	-	-	-	-	(73,034)
一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92,097)	-	-	-	-	-	-	(39,401)	(131,498)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12,264)	-	(22,934)	-	(12,012)	-	(231)	(3,151)	(50,634)
	114,538	64,587	149,214	170,779	11,933	355,077	36,672	94,980	202,475	1,200,255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集團正待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完成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獨立估值以釐定其暫定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完成時，暫定商譽或會調整。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556,691,000港元及48,143,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為6,824,441,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226,8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4. 收購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本溪業務(「本溪」)	2012年6月	– *	73,620
宜豐業務(「宜豐」)	2012年7月	– *	33,608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	2012年8月	100%	162,922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大力」)	2012年8月	100%	46,638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長汀」)	2012年10月	90%	64,207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	2012年10月	51%	61,501
濟南平陰	2012年12月	– *	119,40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本溪 千港元	宜豐 千港元	新邱 千港元	大力 千港元	長汀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濟南平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73,620	33,608	162,922	46,638	64,207	61,501	119,403	561,8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665	2,177	–	2,842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48,903)	(33,608)	(22,670)	(23,546)	(6,649)	(4,443)	(21,900)	(161,719)
商譽	24,717	–	140,252	23,092	58,223	59,235	97,503	403,022

於收購日期確認入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2,842,000港元。

34. 收購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本溪 千港元	宜豐 千港元	新邱 千港元	大力 千港元	長汀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濟南平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71	33,553	18,600	20,617	3,689	1,397	8,889	136,416
租賃土地	–	2,468	4,577	1,221	–	3,249	914	12,429
存貨	30	710	27	131	2,096	569	–	3,56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	1,586	6,123	1,383	8,270	8,557	25,9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6	789	609	2,105	7,066	10,61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8)	(3,123)	(1,899)	(3,806)	(1,127)	(11,147)	(2,647)	(24,547)
稅項	–	–	(43)	(94)	(1)	–	–	(138)
遞延稅項	–	–	(224)	(1,435)	–	–	(879)	(2,538)
	48,903	33,608	22,670	23,546	6,649	4,443	21,900	161,719

附註：購入公平值25,919,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25,919,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溪 千港元	宜豐 千港元	新邱 千港元	大力 千港元	長汀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濟南平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73,620	33,608	162,922	46,638	64,207	61,501	119,403	561,899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49,080)	(7,872)	(80,403)	(28,301)	–	–	(119,403)	(285,05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57,786)	(30,750)	–	(88,53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6)	(789)	(609)	(2,105)	(7,066)	(10,615)
	24,540	25,736	82,473	17,548	5,812	28,646	(7,066)	177,689

34. 收購業務(續)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沒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38,408,000港元及1,511,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為5,361,104,000港元，年內溢利則為954,6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集團將其持有的51%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的股權售予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76,659,000港元。由於集團對濟南失去控制權，故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會從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76
存貨	6,09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2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116)
稅項	(24,159)
遞延稅項	(5,956)
	218,3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004)
	111,371
出售虧損的算式如下：	
現金代價	76,659
已出售淨資產	(111,371)
出售虧損	(34,712)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6,659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20)
	1,839

計入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虧損分別為46,392,000港元及8,177,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未償還貸款餘額*(見附註30)* 利息開支	**993,750** **30,813**	993,750 15,908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5,405**	3,525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4,551**	3,78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3,132**	6,469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50,289**	50,563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	599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77,931**	66,196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	2,474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車輛 收購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剩餘50%股權的代價	**3,974** **6,143**	–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銷售壓縮天然氣	**100** **669**	–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8,615**	5,138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附註b*)	銷售壓縮天然氣	**800**	410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b*)	培訓服務	**864**	275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4,085**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0,066**	–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856**	–

附註：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c) 中華煤氣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此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34**	13,01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680**	7,208
五年以上	**2,849**	3,348
	31,263	23,567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期最長為20年。

38. 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17**	92,702
— 收購業務	**589,417**	610,57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4,609**	–

39. 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為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

該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39. 購股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	於年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附註*)	1,567,800	–	1,567,800	1,567,800
2007年購股權(*附註*)	14,673,000	–	14,673,000	14,673,000
	16,240,800	–	16,240,800	16,240,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713	–	3.713	3.7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附註*)	**1,567,800**	**–**	**1,567,800**	**1,567,800**
2007年購股權(*附註*)	**14,673,000**	**(2,505,000)**	**12,168,000**	**12,168,000**
	16,240,800	**(2,505,000)**	**13,735,800**	**13,735,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713**	**3.811**	**3.695**	**3.695**

於2013年4月2日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3年5月28日行使1,005,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7.20港元及8.00港元。

39. 購股權(續)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3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50,756,000港元(2012年：60,302,000港元)之現金收益。各類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6購股權*(附註)*	03.10.2006	30%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40%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購股權*(附註)*	16.03.2007	30%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40%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2012年：無)。

附註：

2006及2007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40.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57,787,000港元(2012年：46,646,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報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84,000港元(2012年：461,000港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C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融資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6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4,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Zhumadian)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85%**	98.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65,000,000元）	**82.5%**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5,4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9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8,561,8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2012年：17,532,4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000,000元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32,96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3年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	7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Fengxi)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Zhengpugang)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1,5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2,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8,81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8,89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